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姍姍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208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吳姍姍有所載加重妨害公務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行，所辯並未騎車衝撞告訴人即員警胡景棠，係告訴人杜撰虛構，被冤枉等辯詞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或執與本件無涉事項，或泛謂係遭告訴人扭曲構陷云云，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關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14

0條侮辱公務員罪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